

# 中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困境与路径突破

胡宇<sup>1</sup>, 龚茂富<sup>2</sup>, 朱静<sup>3</sup>

(1.西南民族大学 体育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2.成都体育学院 武术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  
3.郑州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郑州 450044)

**摘要:**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通过文献资料法与实地考察法,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特征、困境以及路径突破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探讨。研究指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以提供关于武术新的知识和观念,推动武术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的交融,以及有助于理解武术历史的生成,因而具有特殊的理论与实践意义。自清末以降,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历了笼统泛化保护、政府主导的全国挖整保护、博物馆为主的专业化保护三个阶段。同时,呈现出保护范围逐渐完善、保护方法逐渐科学化与多样化,并形成了政府、社会、学者、大众多方参与的保护格局特征。研究认为,当前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淡薄、保护机制仍不健全、保护资金匮乏、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保护法律法规亟待完善、相关研究滞后。研究提出了进一步突破这些保护困境的可行性路径。

**关键词:**武术;物质文化遗产;遗产保护;保护范围;保护方法

中图分类号:G80-05;G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0X(2021)02-0061-07

DOI:10.15930/j.cnki.wtxb.2021.02.009

## Practice, Predicament and Reform: Research on Chinese Wushu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U Yu<sup>1</sup>, GONG Maofu<sup>2\*</sup>, ZHU Jing<sup>3</sup>

(1.Sports School, Southwest Minzu Univ., Chengdu 610041, China;  
2.Wushu School, Chengdu Sports Univ., Chengdu 610041, China;  
3.Sports Dept., Zhengzhou Univ., Zhengzhou 45004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literature study an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significance, practice, characteristics, predicaments and reform of the protection of Wushu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 indicated that the protection of Wushu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uld provide new knowledge, promote integration of disciplines, and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Wushu history. Wushu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from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generalized protection, government-led national protection and museum-led professional protection. It showed that the protective scope was gradually improved and the protection method was gradually scientific and diversified, forming the protection pattern of government, sociologis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Countermeasures were put forth to solve problems such as weak awareness of protection, lack of social consensus, imperfect protection mechanism, lack of funds,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 personnel, imperfect laws, in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c.

**Key words:** Wushu;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rotective scope; protective measure

近年来,我国掀起了保护物质文化遗产的高潮。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把“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写进《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并强调要“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工作”——这其中很大一部分涉及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是由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武术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中的武术文物,武术石刻、武术壁画、近代现代武术重

收稿日期:2020-11-15;修回日期:2020-12-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体育文物调查与数据库建设”(15ZDB145)。

第一作者简介:胡宇(1985-),女,四川广安人,讲师。研究方向:武术文化与历史。

通讯作者简介:龚茂富(1983-),男,江苏徐州人,博士,博士后,教授。研究方向: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历史文化。

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武术实物、武术艺术品、武术文献、武术手稿、武术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共同构成。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记录并见证了武术的发展过程,是武术博大精深的直观反映,承载着发人深省的精神文化内涵与民族历史记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与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构成了武术文化遗产的一体两面,但由于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发掘、利用、解读能力与水平的不足,导致其保护实践也处于较为弱化的处境之中。在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强大叙事中,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在某种程度上被隐藏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被建构出来的不健全的武术文化遗产图景。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不足让武术文化遗产研究陷入一种“不识庐山真面目”的困境与迷思之中。随着体育史、武术史研究的跟进,偶有零星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成果面世,但没有整合成相对成熟的研究范式,也没有形成较大的学术影响力。本研究重在梳理清末以降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过程,阐明其理论与实践意义,反思其中存在的困境,并探求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路径的可能性突破。

## 1 清末以降我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1 清末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探索

我国具有现代意义的法治化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始于清末。1909年,随着中西方文化交流的推进,清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关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保存古迹推广办法》。《民政部奏保存古迹推广办法另行酌拟章程》中提到,“查各国民政应行保存古迹事项,范围颇广,如埃及金字塔之古文、希腊古庙之雕刻、罗马万里古道”<sup>[1]</sup>。国际先例之鉴,让这部法规所涉及到的内容相对也比较全面<sup>[2]</sup>。这部法规对保护对象以“古迹”称之,且已包含有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内容。如,古代帝王陵寝中的古兵器遗存,画像石上的武士图像,岩画中的古代习武图像等。

### 1.2 民国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开拓

物质文化遗产在民国时期进一步受到了国家的重视。1916年,民国政府颁布了《保存古物暂行办法》,要求对建筑、遗迹、碑碣、金石、陶器、文献、武器、礼器等古物进行保护<sup>[3]</sup>。这里首次明确将古代的冷兵器——“武器”直接列为保护对象,标志着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1930年,南京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保护法典——《古物保存法》,对古物的含义、保存要求、文物的挖掘等进行了规定。1932年,又专门成立了隶属于行政院的中央古物保管

委员会组织。1935年,《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出台实施,该大纲把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的古生物、史前遗迹、建筑物、绘画、雕塑、铭刻、图书、货币、舆服、兵器、器具、杂物等列为保护范围<sup>[4]</sup>。这一时期,“武器”“兵器”是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最直接的表述形式,同时在文物、古建筑、礼器、文献等众多古物分类中均可以找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对应的内容,这对后来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 1.3 新中国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强化与突破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走向了国际化的新征程。如,1950年颁布实施了《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从1956年到2011年进行了三次全国性文物普查活动;1958年将“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写进宪法,同年,正式加入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2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可见,我国形成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的概念已经深入人心。进入21世纪,中国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开启了新纪元。国务院在2005年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正式明确了“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sup>[5]</sup>。文化强国战略的实行,促进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然而,令人费解的是,此时的武术文化遗产保护仅仅形成了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个声音,学界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则相对不足。

## 2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 2.1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提供关于武术新的知识和观念

一直被我们忽略的一点是,关于武术的很多知识和想象都是来自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馈赠,并且这还将继续下去。物质性是中国武术的重要维度之一,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是认识武术与物质世界关系的中介。比如,在被视为中国武术象征的“十八般武艺”中,绝大部分内容都是以物质性的器械作为载体所展现的。武术的发展形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同时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也造就了武术。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在文字、动作、招式等非物质信息之外思考武术历史存在方式和文化内涵的一个有效途径。我们不但可以研究出土古代兵器的风格、造型、铸造、设计、使用方法等,也可以研究岩画、画像石、绘画中武艺图像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所具备的重

要意义。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反映武术的文化内涵,也可以体现其在中外社会中是如何被有价值、有意义地使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在建立和维持武术的边界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如果我们将武术看成是一个主体,那么它将不能够脱离物质世界来被理解。

## 2.2 推动武术与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学科的跨学科交融

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需要通过多学科交融来实现,这将进一步探索出更多新的研究领域。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与考古学、历史学、博物馆学、人类学、文化研究等学科的结合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更好地去理解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意义。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可以对传统的武术研究边界与书写方式产生突破。在多元跨学科合作背景下,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可以让武术研究与物质文化遗产产生有机结合,通过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去理解过去与当下的武术并对其做出相应的历史性解释。我们不能再仅仅满足于武术书面记载与口头表述,而是要积极地引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来综合地探究武术的真实样貌,并探讨这些遗产背后承载的文化意义和价值。

## 2.3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有助于理解武术历史的生成

建构武术历史的渠道主要有两个:一是在历史文献资料中梳理武术历史的细节,二是通过历史遗留的物质文化遗产来解读武术历史。中国历史上关于武术的文本资源相对较少,这是武术文化研究不得不面临的一个困境,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然而,中国古代社会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珍贵的武术文物、岩画、画像石、古画等物质文化遗产。如,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出土的跪射俑、四川省成都市百花潭战国墓出土的战国嵌错攻占宴乐铜纹壶、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望山楚墓群 1 号墓出土的越王勾践剑、宁夏贺兰山狩猎武事岩画、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苗山汉墓出土画像石上的钩镶格斗图、郎世宁所作清乾隆年间《塞宴四事图》之摔跤比赛画像等。对这些物质遗产物进行解读,可以有效地破解传统文本研究资源告缺的困境,进而为我们理解过去真实的武术历史开辟出新的途径,这在美国著名历史学家 Peter Lorge 的《中国武术:从古代到二十一世纪》一书中体现得十分明显<sup>[6]</sup>。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可以通过一种新颖的方式重塑已经确立起来的武术历史叙事。

物质文化是文化系统中迷人而复杂的一个面向<sup>[7]</sup>,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并非是与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二元对立,而是强调武术文化遗产的物质性维度,以及对推动武术文化遗产研究物质转向的

积极探索。由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所处时空变化,也使其文化身份不断转换,同时具备了一定的符号和象征意义,呈现出一种连续的生命状态过程。

## 3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与特征

### 3.1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 3.1.1 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笼统泛化保护

清末民国时期,由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刚刚传入我国,尚未形成细致的保护体系与分工,因此大多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都被列入古迹、古物、文物等综合性的文化遗产之中进行了泛泛地保护。随着冷兵器时代的终结,冷兵器的历史文化价值逐渐得到认同。民国初年,兵器类古物遗产开始受到重视,1916 年“武器”(指冷兵器时代的兵器遗存)列入政府保护名单之中,创造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开端,这对于武术文化遗产保护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发现推翻了一般研究认为的现代意义上的武术文化遗产保护始于近年“非遗”保护的观点。不难看出,武术文化遗产保护始于物质遗产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始于武器保护。尽管民国时期发生了轰轰烈烈的国术运动,但遗憾的是,除了将古兵器作为保护对象纳入保护范围之外,当时尚并没有形成有针对性的专业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3.1.2 以国家体委为主导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整保护

从 1983 年 5 月至 1985 年底,历时三年的武术挖整实践得以完成<sup>[8]</sup>。除了对一些传承人进行的访谈和技术录像保存外,这次历史性的挖整对拳谱、文字资料、兵器,以及相关实物等物质性遗产进行了收集整理。据统计,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挖整运动共收集了拳谱等文献资料 482 本,兵器 392 件,有关武术历史活动的实物 29 件<sup>[9]</sup>。这次史无前例的挖整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华民族文化自觉的直观反映,展现了改革开放所释放出来的武术发展活力以及在武术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国家意志。这一时期以政府推动为主的挖掘整理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辟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格局。但是,由于缺乏经验,这一时期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难免也有一些遗憾。比如,收集到的部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以民间武术器物为主且年代并非十分久远,作为遗产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另外,相关学术研究也并不多见。

#### 3.1.3 以博物馆为主导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专业化保护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深入发展以及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进

进一步加强,以“中国武术博物馆”为代表的 22 家武术主题博物馆相继落成,加之“中国体育博物馆”“成都体育学院古代体育博物馆”等十余家综合性体育博物馆中武术展陈的建立,直接推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入了博物馆时期。众多武术博物馆的建立,彰显了我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文化集体记忆和文化基因的遗产价值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博物馆中的物件作为文化符码表征人们的价值观念,物件的制作、收藏、陈列及展示背后具有的特定文化逻辑,博物馆作为体育遗产的保护场所,体现着地方、族群、国家之间的互相形塑关系,能建构和形成人们对地方、族群甚至国家身份的文化认同<sup>[10]</sup>。当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成为专业主题博物馆中藏品的那一刻起,它自身的价值和作为文化遗产的意义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彰显。一批相关研究学者四处搜集武术文物、策划展陈事宜,推动相关研究深入进行。如,郝勤教授搜集武术文物筹建古代体育博物馆并策划展陈事宜,马明达教授对武术古籍的收集与整理<sup>[11]</sup>,刘朴教授对汉画像石中武艺活动的研究<sup>[12]</sup>,陆锡兴教授对汉代环首刀的考证<sup>[13]</sup>,白荣金对出土甲冑的系列研究<sup>[14]</sup>,王国志教授对岩画中武事活动的考察<sup>[15]</sup>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 22 家武术博物馆中,道生中国兵器博物馆、山西平遥汇武林传统陈列馆、群觉古代兵器博物馆、中国古兵器博物馆等都是民办武术博物馆,这说明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逐渐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 3.2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特征

#### 3.2.1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逐渐完善

综合来看,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逐渐从对古兵器的保护,扩大到了古拳谱、碑刻、服装、建筑、遗址以及能作为见证武术发展的对象物的保护等。关于这一点,笔者在南京、佛山、广州等地调研考察过程中深有感触。始建于 1933 年的中央国术场是民国武术历史的记忆、象征与见证。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南京体育学院于 2015—2018 年间对国术场进行了保护性修缮。近年来,李小龙位于广东佛山顺德区和广州荔湾区的两处祖居不但得到了政府的修缮保护,同时还修建了目前全球规模最大馆藏资料丰富翔实的李小龙纪念馆。可见,关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逐渐扩大,保护对象也渐为丰富。

#### 3.2.2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逐渐科学化与多样化

从最初的保护修复,到整体性普查,再到博物馆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由单纯的文物考古、搜集,转变为考古学、历史学、博物馆学、人类学、民俗学,以及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等多学科方法共同

参与的综合性保护。新方法的引入大大丰富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基础,使保护本身更加系统科学。保护方法的多元化与科学化进一步推进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古”与“今”的对话,使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效能大大增加。

#### 3.2.3 形成了政府、社会、学者、大众多方参与的保护格局

政府、社会、学者、大众的集体实践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带来了全新的格局。政府的参加主要表现在经费的供给、场馆的提供、政策的保障等方面。民族复兴所营造的文化自信氛围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诸多民营武术博物馆的出现就是最好的例证,这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全社会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增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十分专业的领域,文物的鉴定、修缮、陈列、运输等方面没有文博专家的参与,几乎无法实行。在这方面,唐豪、马明达等教授对武术古籍的搜集、整理与校对为武术古籍保护做了表率,为我们通达古代武艺的本真提供了一种可能。此外,武术博物馆向公众开放积极践行公共服务、文化保护与传承功能,增强了普通民众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与文化自觉。

## 4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困境

### 4.1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仍然十分淡薄,尚没有形成深刻的认知

民族复兴与文化强国建设使我国社会整体上对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然而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仍是一个较新的概念,理解和接受起来还需要一些时间。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社会大众,甚至是专家学者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紧迫性与复杂性认识都存在诸多不足。比如,李小龙位于香港九龙塘金巴伦道 41 号“鹤栖小筑”故居的荒废就直接反映了这个问题。一些盲目建设的武术博物馆并不具备储存和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条件,馆内湿度控制不佳,导致收藏的一些汉代环首刀出现了加速锈蚀的现象。导致这一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公众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的中华文明、蕴含的民族精神和作为一种独特的中华民族符号的价值认识不够深刻,对其具有的文化凝聚力、软实力、自信力和影响力认识不到位,对其作为武术文化根脉和基因的结构性功能理解有待加深。

### 4.2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仍不健全

由于起步较晚,重视程度不够,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修护、展陈、传承、教育等各个环节尚没有形成具有针对性的完善机制。保护机制的缺失,导致在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重收集轻保护的现象——就笔者在田野考察中所见,将搜集到的拳谱束之高阁者有之,将收集到的古兵器任其锈蚀者有之,甚至还有因不熟悉文物运输管理规定不慎导致武术文物损毁者亦有之。甚至有些武术博物馆中还存在以次充好、良莠不齐、文物登记评级缺失、保护方法落后等一系列问题。上述种种现象的存在,不仅没有保护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甚至直接导致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二次破坏。

#### 4.3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匮乏,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经费投入的不足,以及相关专业人才教育的缺失致使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与专业人才的缺乏,进而使一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举步维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征集、购买、修复、展陈等每个环节无不需大量的财力与人力资源投入。虽然各地近年来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投入资金增长加大,但是与日益增加的武术文物相比,保护任务仍旧十分繁重。另外,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高端的专门人才培养渠道稀缺,人才匮乏紧缺也直接影响了其保护的效果。

#### 4.4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仍不健全

目前,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只能在《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保护管理办法》《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规文件中找到粗略的法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没有给予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规支撑。武术类博物馆以及体育类博物馆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新生事物,在操作层面上尚没有统一的法规指导,因此也出现了诸如管理混乱、运营不规范、缺乏自我造血功能等各种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与新情况。可以说,我们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已严重滞后于实践的发展。

#### 4.5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滞后

近些年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研究成果有所增加,但整体上仍面临着专业学者偏少、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数量不多、学术研究落后于实践发展等多重困境。早期曾有唐豪对武术古典文献遗产做过较为系统的整理研究,发表过《中国武艺图籍考》及其《补篇》等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随后,《中国古代武艺珍本丛编》《〈角力记〉校注》《中国古典武学秘籍录》《中国武术大典》《〈易筋经〉四珍本校释》等典籍整理成果陆续问世,对武术典籍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是

一个莫大的促进。《中国甲冑》《中国兵器甲冑图典》《中国甲冑史图鉴:一部见证朝代兴亡的武备史记》《早期中国青铜戈·戟研究》《说剑丛稿》等对古代甲冑与兵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除典籍、甲冑、兵器之外,尚有陈列在各种博物馆中成千上万件的碑刻、画像石、器物,以及数量庞大的各种壁画、岩画与书画——诸如敦煌习武壁画、布达拉宫骑射与摔跤壁画、云南沧源狩猎武事岩画、元代宫廷画匠集体完成的《元人秋猎图》等,亟待展开相关学术研究。收藏、展览与学术研究的脱节将成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稳步推进的严重阻碍。

## 5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途径突破

### 5.1 充分认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尽早达成保护共识

#### 5.1.1 充分认识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反观当下的武术知识话语体系的建构,我们建构和表述的武术传统文化知识话语体系在多数情况下倾向于非物质性。其结果是,直指武术传统文化真实的物质性反而丧失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武术文化遗产的一体两面,对二者的保护应相互促进,不可偏废一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是最为直接的可观可感的武术文化在历经岁月的沧桑后遗留之物,是能够代表武术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可以给予我们关于武术传统的最为直观的印象和知识,认识到这一点是深入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

#### 5.1.2 深入理解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对于武术当代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中国历史传统知识语境里,格物可以致知,“物”是原道的起源,被赋予了更多的价值和意义。“物”为混然天成,它是一种造化,既有“恍惚”的境象,也有“真实”的实体<sup>[16]</sup>。有关武术的古迹、古物、文物,蕴藏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和想象力,体现着武术人的创造力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武术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文化强国建设中一种宝贵不可再生的有限资源。武术物质文化遗产隐含着武术文化的既定结构,不仅是逝去武术的历史记忆,也是厚重武术精神的当下再现。

#### 5.1.3 高度重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紧迫性与复杂性

充分认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存在的紧迫性与复杂性,汲取多学科知识和专业人才参与其中,引入现代的保护理念与技术,极力避免保护的“建

设性破坏”。高度重视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当代生活的紧密相连,要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武术典籍中的文字等活起来,把其中蕴藏的武术历史知识告诉公众,让人们可以在其中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古代武术的记忆。

## 5.2 进一步建立健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深入推进立法保护

### 5.2.1 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登录、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的机制

相关收藏机构应设置藏品档案,完善武术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武术文物认定、登录标准,规范武术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并报当地政府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建立相应的分类定级保护制度,被武术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对武术文物等级进行区分。进一步健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安全责任制,实现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确保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安全。武术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为推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化,其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5.2.2 建立健全有关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机制

通过学校教育、公共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努力增强人民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赞赏和尊重,尤其是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中武术院系在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作用和价值。目前,上海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等高校,深入推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其它相关高校可以依托地方武术文化资源建设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积极推进相关课程开发与建设,加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价值与教育价值的传承。

### 5.2.3 推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在我国尚未出台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情况下,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保护。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属于国有资产,兼具公共产品特性和人文价值,因此应坚持以行政管理法、国有资产法、民法等公法保护为主,守护其人文价值和资源价值。在下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时及时加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同时,有关部门和机构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规章文件,推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落地。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应借鉴上世纪八十年代武术挖整的管理经验,拟定有关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并发

布相关通知,积极推动全社会参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明确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府、社会组织以及民众个人等法律主体和责任,形成集体的保护力量,发挥最大的效能。

## 5.3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多方筹集资金,增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

### 5.3.1 高校应加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的培养

人才培养是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而高校是培养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的重要基地。2019年,成都体育学院开设了体育文博专业,开始涉足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但由于刚刚起步,仍亟待完善。随着党和政府对文化遗产事业的推进和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不断丰富,需要更多的高校参与到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之中,并尽快探索出成熟的多学科、多样化、多层次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鉴于相关博物馆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独特作用,高校应积极与相关博物馆建立沟通与合作的平台,共同推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才培养。

### 5.3.2 实现政府与社会资金供给的合作并进

积极推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国家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公共文化项目积极争取政府资金资助,增强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性,对重点项目予以保障,落实各级相关保护单位保护资金投入。通过政策杠杆向社会开放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拓宽社会资本进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利用渠道,探索尝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释放社会力量参与保护与传承。

### 5.3.3 大力增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

可以在继承文物考古、博物馆学、古籍文献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国外关于物质文化研究的成熟范式、理论与方法,促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新思路的展开。同时,还要密切立足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自身与新时代的语境来思考具体问题。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需要充分认清保护实践中不同主体的行动逻辑,思考作为文化实践过程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最终发展出中国武术研究的新范式。

## 5.4 推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深入开展

### 5.4.1 启动全国性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大普查

国家体育总局应联合国家文物局尽早出台加强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并召开全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会议,适时开展全国武术物质文

化遗产大普查。以此切实加大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力度, 努力建设综合性、全方位的全国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推进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 在发展中保护。

#### 5.4.2 统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当代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武术博物馆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武术博物馆的文化传播和教育功能, 让以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深入人心。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战略, 打造“比赛+展览”模式——围绕青奥会武术比赛、世界武博会、武术世锦赛等国际武术比赛, 策划一批具有中国文化内涵、国际表达、创意融合的对外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展览, 促进不同文明主体之间的思想交流与对话。

#### 5.4.3 打造一批示范性项目, 让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

进一步落实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责任, 打造一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样板工程和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效应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项目以带动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活起来。如: 武术古籍保护利用工程、武术古兵器与甲冑保护展示工程、武术博物馆全国联展工程、馆藏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定级与保护修复工程、武术名人故居和武术古建筑保护展示提升工程、武术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等。通过项目实施, 盘活武术物质文化遗产, 实现其价值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讲好武术故事, 进而促进中华民族武术文化的影响力。

## 6 结语

历久弥新的武术物质文化遗产凝结着中华武术的历史记忆, 是武术文明进一步改革创新的致知之源和不竭动力。不忘本来才能开创未来, 善于继承方能更好创新<sup>[17]</sup>。借用王明柯“历史心性”<sup>[18]</sup>论来说, 人们可以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中得到一种有关武术历史与时间的文化概念, 并循一固定模式去回忆与建构武术“历史”。通过对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收藏、保护和展示能够体现其蕴藏的独特集体记忆价值, 以及在新的语境中的伦理原则和反思精神, 这将构成新时代再认识武术的重要维度。犹如弓箭对于周礼的文化昭示一样,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细节决定了它的实际内涵, 同时通过象征性表达可以产生超越其本身的符号价值。武术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过程, 并不仅仅是一个针对这些物质遗产的纯粹的保护过程, 它是

武术物质文化遗产认同与建构功能的显现, 也是一种强调和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认同的基础资源。使我们祖先创造的文明成果完好无损地、世世代代地传承下去, 是每个时代的责任<sup>[19]</sup>。贯穿于武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行动与思考, 不仅仅与武术的过去相关, 而且也与武术的未来走向紧密相连。

## 参考文献:

- [1]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大清宣统新法令(第四版)[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9: 16.
- [2] 编者.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 内政年鉴 3[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148.
- [3] 北京市政府.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198.
- [4] 王巍, 吴葱.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及其转变的考察——从清末到民国[J]. 建筑学报, 2018(7): 97.
- [5] 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EB/OL]. [2005-12-22].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 [6] Peter Lorge. Martial Arts: From Antiquity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13.
- [7] 罗文宏. 民族志博物馆如何“翻译”物质文化? ——以美国拼布(Quilt)为例[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 2020(2): 98.
- [8] 郝勤. 中国体育通史(第六卷)[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175-176.
- [9] 赵双进. 对 80 年代武术工作的回顾与随想[J]. 体育文化导刊, 2003(3): 64.
- [10] 刘强, 杨海晨. 物件、空间、记忆与文化认同: 国内外体育博物馆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体育科学, 2020, 40(5): 39.
- [11] 马明达. 略论武术古籍与武术文献学的建立[J]. 体育文史, 1999(6): 41-43.
- [12] 刘朴. 从现存汉代画像石中看东汉时期的武术活动[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9, 32(2): 29-34.
- [13] 陆锡兴. 论汉代的环首刀[J]. 南方文物, 2013(4): 72-81.
- [14] 白荣金. 出土甲冑的清理与复原[J].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 2000(1): 47-54.
- [15] 王国志. 武事岩画: 见证早期武术发展的历史足迹[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5, 34(6): 135-139.
- [16] 彭兆荣. 物·非物·物非·格物——作为文化遗产的物质研究[J]. 文化遗产, 2013(2): 12.
- [17] 刘玉珠. 多措并举让文物活起来[EB/OL]. [2017-10-23]. <http://views.ce.cn/view/ent/201710/23/t20171023>.
- [18] 王明柯. 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J]. 历史研究, 2001(5): 136-147.
- [19] 单霁翔. 文化遗产让我们生活更加美好[EB/OL]. [2010-08-26]. <http://www.china.com.cn/culture/yichan/2010-08/26>.